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銀行經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說明，本封頁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資料」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4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指定券商開始入市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券商不再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截至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採納並經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增資」 | 指 |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出資總額不超過30百萬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用於交易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訂立補充合資協議 |
| 「現有股份」 | 指 | 緊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
| 「合資公司」 | 指 | 合資公司I、合資公司II及合資公司III |
| 「合資公司I」 | 指 | 吉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
| 「合資公司II」 | 指 | 吉盛集團(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
| 「合資公司III」 | 指 | 一間將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為合資公司之一 |
| 「合資夥伴」 | 指 | 劉海濤先生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胡女士」 | 指 | 胡蘭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5,375,00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即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補充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 |
| 「包銷商」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
| 「%」 | 指 | 百分比 |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尚睿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與合資公司增資
有關的重大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

董事會函件

稱及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訂立補充合資協議。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254,56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5,456,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

董事會函件

變動。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發生)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託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竭盡所能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Kelvin Li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或電話號碼為(852)3188-8055。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1.19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9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190港元，不足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理論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19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19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380港元，有關價值將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可選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即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ii)碎股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i)本公司旨在將股份的市場價格調整至1.0港元以上，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像，並使投資股份對廣大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為日後的籌資活動提供便利。基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該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900港元(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股價1.19港元計算，即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1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此按市場慣例認為過高。計

董事會函件

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43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股份的交易價格調整至1.0港元以上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調整至2,000港元以上，同時儘量減少產生碎股的最小比率。董事會認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將反映市況波動下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而現有股份的近期股價雖然低於0.1港元，但可能因短期波動而扭曲。董事會認為，長遠來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通常會高於2,000港元。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更具市場價值，適合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一個適當的比率，便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同時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外，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碎股，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對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產生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合理必要時考慮公司行動或融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中錄入新名稱及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相應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狀況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將為其樹立新的企業形像，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公司增資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合資夥伴

資本承諾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按比例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最多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使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分別持有各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各合資公司的最高出資額載列如下。

| 合資公司 | 最高出資額 |
|---------|--------------|
| 合資公司I | 28,000,000港元 |
| 合資公司II | 1,000,000港元 |
| 合資公司III | 1,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日後可以書面形式修訂上述合資公司之間的出資分配，惟於任何情況下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有關出資須於補充合資協議生效日期起

董事會函件

計十年內繳付。倘合資公司之間重新分配出資，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按51:49的比例向各合資公司出資，使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將繼續分別持有各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

各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資額乃經參考合資公司潛在商業計劃的資本要求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初步擬將出資時間表分為四個階段。預計每一階段的持續時間約為兩年半。於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合資公司初步預計將專注於提供中國河南鄭州和廣東珠海的中國文化周邊產品及具有文化特色的餐飲服務。於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合資公司預計將擴展到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深圳和廣州等）以及香港。最後在第四階段（「**第四階段**」），合資公司的目標為將業務擴展至海外。

出資擬用於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如(i)管理、運營及支持人員的工資及薪金；(ii)辦公室、商舖、活動和展覽的租金及資本開支；(iii)銷售和推廣費用，包括廣告、推廣活動和賽事、營銷和銷售人員的工資；(iv)製作費用，包括文化周邊產品製作費和餐飲服務費；(v)其他經營開支，如法律和專業費、保險費、雜項開支等。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 | 1,000 | 1,400 | 1,800 | 1,800 |
| 租金及資本開支 | 1,250 | 1,750 | 2,250 | 2,250 |
| 銷售和推廣費用 | 1,250 | 1,750 | 2,250 | 2,250 |
| 製作費用 | 1,000 | 1,400 | 1,800 | 1,800 |
| 其他經營開支 | <u>500</u> | <u>700</u> | <u>900</u> | <u>900</u> |
| 總計 | <u>5,000</u> | <u>7,000</u> | <u>9,000</u> | <u>9,000</u> |

本集團的出資額部分將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25百萬港元，其餘將於適當時候由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融資撥付。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將於香港、中國和海外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文化產業和餐飲的品牌授權服務。合資公司I、合資公司II及合資公司III將分別負責中國市場、海外市場及香港市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尚未開始業務運營，而合資公司III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

分派

各合資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成或分派應由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並應按其各自在各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合資夥伴。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另一名由合資夥伴提名。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擁有董事會的決定性表決權。董事會負責合資公司的運營。

先決條件

補充合資協議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補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補充合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除之前違反補充合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中披露的合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合資夥伴的資料

合資夥伴，45歲，為一位中國商人。合資夥伴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合資夥伴熟悉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

訂立補充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貿易及製造，並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披露，金屬鑄造業務的收入增長幾乎被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所抵銷，且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爆發帶來的挑戰，財經印刷業務並無顯著改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往返香港的差旅受到多項限制，此直接影響了財經印刷業務IPO項目的財經印務數量。儘管已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和策略，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未見明顯的改善。本集團預計，財經印刷業務的這種不利且不明朗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其財經印刷業務。然而，本集團無意縮減或收緊現有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運營。

經過三年的疫情肆虐，隨着全球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旅行限制放寬，全球旅遊業顯示出強勁反彈的跡象。隨著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疫情於中國的影響逐漸消退，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於後疫情時代迅速復蘇。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多項旅行限制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此外，作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於「十四五規劃」期間，文化產業將納入「十四五規劃」的文化發展規劃。綜上所述，本集團認為，發展文化產業和餐飲服務業務是一個良好的時機和機遇，其將受惠於旅遊業的回暖，亦符合中國的國家發展戰略。特別是，在今年五一假期期間，河南省接待遊客約5,518萬，在中國24個省份中排名第一。作為合資公司的試點項目，預計合資公司將優化公眾的休閒體驗，並提高河南旅遊業的質量。此外，合資公司旨在傳遞中國文化相關業務的文化和經濟價值，並為其發展做出貢獻。初步預計合資公司將在旅遊區從事中國文化周邊產品的銷售、餐飲服務、娛樂演出，以及經營書畫等文化周邊產品的旅遊紀念品商店。第一步，在新的理念和推廣下，大力發展河南鄭州和廣東珠海的文化旅遊並優化設施，引進世界各地的休閒餐飲和綜合娛樂設施，積極與政府合作，打造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旅遊休閒中心」。長遠來看，合資公司的目標為逐步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香港和海外發展文化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預期合資公司的成立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及合資夥伴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業知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發展文化產業及餐飲服務的品牌授權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可提升合資公司業務的品牌領導地位和品牌價值；(ii)本公司可吸引市場和其他業務夥伴的注意，這對合資公司擴展業務大有裨益；(iii)本公司管理層在企業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iv)合資夥伴在中國具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此可加強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溝通與合作，並更好地掌握當地的最新信息，制定合營公司的發展戰略；(v)合資夥伴在中國擁有豐富的業務網絡，可為合營公司引介合適的業務夥伴和項目；及(vi)合資夥伴精通業務開發和管理。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女士是一名企業家，經營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近年來，胡女士擔任協辦人或參與多項與文化有關的活動和產品，如書畫比賽、紀念郵票、雕刻等。胡女士在企業管理、項目投資和活動組織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能力管理合資公司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為合資公司的業務招募人才。憑藉胡女士豐富的經驗及領導能力，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

綜上所述，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合資公司增資預計將完善合資公司的資本結構，以滿足其運營及擴張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增資後，合資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經慮及合資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保持不變。合資公司增資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總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經營業績等因素。預計本公

公司向合資公司的最高出資額約為15.3百萬港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將錄得的資產及收益的最終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而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簽訂並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本公司承諾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增資議單獨及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相關的交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49%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儘管合資夥伴於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中擁有權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資夥伴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此次增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與合資公司增資有關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1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490.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6至1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086.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8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1611.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物業及廠房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約為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匯票下的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租構承擔、按揭或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去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6.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此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通

函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期間。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和計劃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本通函發佈之日起未來幾個月內持續經營。

鑒於迄今為止實施的措施和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合資公司增資的影響（該增資將自合資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10年內結清）、建議供股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措施和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如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貿易及製造，並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然而，全球經濟增長的緩慢復甦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繼續對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運營構成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往返香港的差旅受到多項限制，此直接影響了財經印刷業務IPO項目的財經印務數量。儘管已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和策略，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未見明顯的改善。本集團預計，財經印刷業務的這種不利且不明朗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其財經印刷業務。

為緩解該等挑戰，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業務運營。向合資公司增資可令本集團探索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文化產業和餐飲品牌授權服務之潛在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靈活的策略強化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以迎接挑戰，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對文化產業和餐飲的品牌授權服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向合資公司增資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並拓展收入來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胡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5,375,000 (附註1及2) | 6.04 |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為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亦與胡女士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向本公司承諾，於供股生效後，彼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為0.08港元的5,125,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胡女士認購5,12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方金火先生 | 個人權益 | 26,611,500 (附註) | 10.45 |

附註：所述全部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或與本集團的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衝突的任何業務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其中袁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及(ii)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

袁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梁淑蘭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6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歷架構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

區瑞強先生(「區先生」)

區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于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霍偉賢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75%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合資協議；及
- (iii) 補充合資協議。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嘉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8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發：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限制；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以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合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之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補充合資協議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合宜之所有事宜和行為，並行使一切權力，或以其他方式實施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所擬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